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76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78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吳○○　同上

吳○○　同上

鄭○○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因妨害公務案件，前經第一審、第二審判決確定（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08 年度易字第○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該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有違誤，且與事實不符而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請求人具狀聲請再審，遭受評鑑法官吳○○、吳○○及吳○○以臺南高分院 114 年度抗字第○號（下稱系爭抗字案件）裁定抗告駁回，受評鑑法官 3 人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進行，對請求人有差別待遇之不當行為，以及增加請求人不合理之負擔等，嚴重侵害請求人之權益。

（二）請求人因遭恐嚇而提起告訴，由受評鑑法官鄭○○以雲林地院 114 年度易字第○號妨害自由案件（下稱系爭易

字案件）承審，受評鑑法官以傳票通知請求人到庭陳述及具狀表示意見，請求人於開庭前具狀聲請以證人身分傳喚證人即請求人到庭作證，開完庭後沒有領到證人日旅費，請求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94條具狀請求法院支付該費用，受評鑑法官竟以雲林地院民國（下同）114年7月2日○114易○字第○號函復（下稱系爭函復）拒絕，受評鑑法官鄭○○執行職務明顯違誤，對請求人有偏見及差別待遇等不當行為，以及增加請求人不合理之負擔等，嚴重侵害請求人之權益。

（三）以上各節，受評鑑法官4人分別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6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

（一）請求人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雲林地院以108年度易字第○號判決判處罪刑，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南高分院實體審理後，以108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請求人對上開案件聲請再審，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規定，應

向最後事實審法院即臺南高分院聲請再審。嗣請求人逕向雲林地院聲請再審，因再審程序違背上開規定，經雲林地院以114年度聲再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由受評鑑法官吳○○、吳○○及吳○○承審系爭抗字案件，受評鑑法官3人綜合全案卷證，認原審法院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核無違誤，因而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抗告，所為之程序裁判尚無違法不當之處，請求人未依法定程序聲請再審，因誤解法令規定而指摘受評鑑法官3人審判案件違誤，嚴重侵害其權益云云，自無可採。

（二）請求人因認有遭恐嚇情事而提起刑事告訴，經受評鑑法官鄭○○以系爭易字案件承審，定於114年6月30日行準備程序，並以告訴人身分通知請求人該次庭期，傳票上註記請求人如無意見得不到庭；得具狀就本案表示意見等語，有雲林地院刑事庭傳票乙紙在卷可稽，顯見受評鑑法官並未以證人身分通知請求人到庭作證，嗣請求人於開庭後向法院請求證人之日旅費，經雲林地院以系爭函復略以：「依刑事訴訟法第194條第1項前段規定：『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惟本院前次開庭僅依法通知告訴人（即請求人）得到庭，且註明『如無意見得不到庭』，並未以證人身分傳喚告訴人到庭作證，故告訴人所請於法不合，礙難准許」等語，尚無違法不當之處，縱請求人開庭前曾具狀聲請傳喚其本人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惟法院並未改以證人身分傳喚請求人，請求人自不得以告訴人身分到庭而請求證人日旅費。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鄭○○否准其證人日旅費，有審判案件違誤，嚴重侵害其權益云云，亦無可取

。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分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所列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１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２０　日